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由却!此夕	☆ 、泾.牡.	服務機		1.監察院						職 较	1.監察委	員	
申報人姓名	尚	服務機	影關	2.						職稱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申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一	子女	-			配	偶	及 未	长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75	責麗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其他)	5,020.02	10000 分之 182	高涌誠	91年01月14日	信託	(託(供山會社政戶綠管法權託動予誠為益茲關司繫委託託為益此超人))受坡永區中,野理登人人產受,受無因開已,託亦與受仍信過東公益管久活心因山委記,將信託由益償委發無致人不他益暫託年關司人理使動房受坡員為爰該託人受人管託(法不中能人人時登年,開為綠委用及屋益社會所由二登高託之理人))聯能止另,之保記委發提野員之行二人區無有委不記涌人利。東公 與信信故利留。)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2	24 分之 1	高涌誠	103年01 月23日	贈與	4,028,380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9	24 分之 1	高涌誠	103年01 月23日	贈與	4,701,356

	土		地	i.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۷. ۶	建物 (房屋)	及行半位)		1	•	,		T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5汐止區東勢	勢段	312.79	全部	高涌誠	91年01月14日	信託	(託)(供山會社政戶綠管法權託動予誠為益茲關司繫委託託為益此超人)受坡永區中,野理登人人產受,受無因開已,託亦與受仍信題東公益管久活心因山委記,將信託由益償委發無致人不他益暫託年關司人理使動房受坡員為爰該託人受人管託(法不中能人人時登,開為綠委用及屋益社會所由二登高託之理人)聯能止另,之保記委發提野員之行二人區無有委不記涌人利。東公 與信信故利留)
新北市	5汐止區東勢	勢段	312.79	全部	高涌誠	91年01月 14日	信託	(超人) 公益等人 (超人) 公益等人 (股) 公益等人 (是) 公益等人 (是) 中, 四山 (是) 是) 是一次 (是)

						管理委員會無 法登記為所有 權人,爰由委
						託人將該二不 動產信託登記 予受託人高涌 誠,由受託人 為受益人之利 益無償管理。 茲因委託人東 關開發(股)公
						司已無法聯繫 繫,致中止信 託亦不能另信 託與他人之相 為受益時保知 益仍暫時祭留 此信託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186.77	4分之1	高涌誠	103 年 01 月 23 日	贈與	214,725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2,275.45	10000 分之	高涌誠	91年01月 14日	信託	(託)供山會社政戶綠管法權託動予誠為益茲關司繫委託託為超人)受坡永區中,野理登人人產受,受無因開已,託亦與受五關司人理使動房受坡員為爰該託人受人管託(法不中能人人年開為綠委用及屋益社會所由二登高託之理人)聯能止另,之委發提野員之行二人區無有委不記涌人利。東公 與信信故利

						益仍暫時保留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2,275.45	10000 分之	高涌誠	91年01月14日	信託	此。(託(供山會社政戶綠管法權託動予誠為益茲關司繫信過人)受坡永區中,野理登人人產受,受無因開已,託五關司人理使動房受坡員為爰該託人受人管託假法不記,開為綠委用及屋益社會所由二登高託之理人)聯能。)委發提野員之行二人區無有委不記涌人利。東公與
						繫,致不能與 委託人中止信 託亦不能另信 託與他人,故 為受益人之利 益仍暫時保留
						此信託登記。)
建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路	· 由)	-	-	-		
i	<u>5年)</u>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相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78,489 元)

存放機構				外哨	外	悤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幣	或护總	f 合 額
臺灣銀行劍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涌誠						•	3,	,697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涌誠							33,	,196
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涌誠							17,	,715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涌誠							949,	,985
遠東國際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涌誠								63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涌誠							1,	,471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涌誠								448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麗英								68
合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麗英								822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麗英			0.03				().80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黃麗英			2.76				88	3.30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麗英							28,	,174
彰化銀行吉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英							1,	,686
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英								122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英							40,	,440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麗英								5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麗英								45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Â	3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臺幣
4	工欄空 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總	沂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	仓受益	憑證	(總	賈額	:新臺幣	ī.	元)														
名		稻	角所	有	人	受託招	と資機:	構單	. ,	位	鄞	栗 面 (單位		9	小 梢	外 幣	别	新臺 ^灣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	白																					
4.	其化	也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幣	;	元)														
名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Ì		額タ	小 🍍	冬 幣	序別	新臺鄉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	白																					
(九)	珠寶	寶、古	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	之財産	產													
1.	珠寶	賽、古	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	之財産	奎(纟	總價額	頁:弟	折臺幣	₹ 58,	766 🤊	乞)							
財	Ē	<u> </u>	種	ž	類 項		/			件所	Ť		有			人	價					額
黄金存 行松江			幾構	:臺灣	银		1			声	声麗芽	Ľ.										58,766
			青已終	数保險的	事折る	含新臺幣	總金額	:3, 1	20, 3	354 3	元)						1					
						5 要 保	保	验契				額	\ 契	始日 約迄 日		幣幣	答别		貴外	費扌		激保險 斯臺幣 額
南山人保險公		南山多滿還和身保險	本終	()()(高涌誠	儲險	蓄型	臺	1	,000	,000				臺幣	Į.				1,2	81,600
南山人保險公		南山 還本 紹保險		()()(高涌誠	儲險	蓄型	壽	1	,000	,000				臺幣	t i				9	14,000
新光人 保險公		新光/ 百齡/ 壽險		000 0707	,	高涌誠	儲資險	蓄型	壽		600	,000				臺幣	Ç Î				7	35,954
南山人保險公	壽司	南山原 限期線 終身語	激費	○○○ ○743) 6	黄麗英	儲險	蓄型	壽		400	,000				臺幣	ţ i				1	88,800
(+)	債材	雚(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	·) f	責務 (總金	額:新	臺幣	3, 257,	69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發生) 因
授信					高涌	誠				「劍潭 二林區					3	,257	7,690	103 ± 20 E		. 月	週轉3	金
(+=	.)]	事業投	資 (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额	取得時	-(發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十三	.) 1	苗 註																				
本欄写	三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涌誠